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803745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7日

商 标

楷砚

申 请 人 深圳市语秀宏泽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盛龙路14号远洋新天地水岸花园9栋14D

代理机构 潮州市新标航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餐叉；刀叉餐具；叉（餐具）；茶匙；餐刀；刀柄；剪刀；手动的手工具；修指甲成套工具